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管理、筹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业务外包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销售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社会责任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同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漏报 <利润总额的 5%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错/漏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漏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漏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总额	错/漏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漏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漏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识别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2)控制环境无效；(3)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4)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5)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6)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200 万元	5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 万元	1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5)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及时进行落实整改，本年度已全部整改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聚焦于深度监控与评估内控体系的实效运行。借助日常及年度自评机制，我们系统性地复审并优化了当前的管理流程，对既有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与修订，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授权制度框架，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了内控机制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推进。

下一年度，公司将持续强化现有内控体系，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力求全方位提升内控管理效能，有效规避各类潜在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筑起坚实的后盾与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艾立华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